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420211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瓯海中心区西单元道路网一期工程—横屿路(环屿路—东一条路)工程
建设位置	娄桥街道
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道路总平面图2、瓯海中心区西单元道路网一期工程—横屿路(环屿路—东一条路)初步设计(报批稿)3、项目长约513米，另有路口连接段约75米；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。建设内容为道路、给排水、综合管线、景观绿化、交通设施、照明等。本次批准范围以总平面图上阴影部分为准	

遵守事项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